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圣（2025）法字02号

致：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在嘉兴市角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民丰特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依据是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民丰特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时间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股东会规则》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4时在嘉兴市角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召开，由民丰特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2人，代表股份130,937,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72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即：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民丰特纸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会共有 8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民丰特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578,010	99.7252	306,601	0.2341	53,100	0.0407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572,210	99.7208	306,601	0.2341	58,900	0.0451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571,210	99.7200	306,801	0.2343	59,700	0.0457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167,210	99.4115	716,601	0.5472	53,900	0.041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240,510	99.4675	637,301	0.4867	59,900	0.0458

6、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71,210	99.7200	305,801	0.2335	60,700	0.0465

7、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71,210	99.7200	310,801	0.2373	55,700	0.0427

8、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72,210	99.7208	305,801	0.2335	59,700	0.0457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127,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2,667,210	77.5868	716,601	20.8452	53,900	1.568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876,210	89.7470	46,201	4.7322	53,900	5.5208
市值 50 万 以上普通股 股东	1,791,000	72.7634	670,400	27.2366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 年度 董事会工作 报告	3,078,010	89.5366	306,601	8.9187	53,100	1.5447
2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 报告	3,072,210	89.3678	306,601	8.9187	58,900	1.7135
3	2024 年度 财务决算报	3,071,210	89.3388	306,801	8.9245	59,700	1.7367

	告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67,210	77.5868	716,601	20.8452	53,900	1.5680
5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740,510	79.7190	637,301	18.5385	59,900	1.7425
6	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71,210	89.3388	305,801	8.8954	60,700	1.7658
7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71,210	89.3388	310,801	9.0409	55,700	1.6203
8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72,210	89.3678	305,801	8.8954	59,700	1.7368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已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丰特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民丰特纸2024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章建伟



杨晶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